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港北路 63-1 号 6 层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00-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3	金龙稀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全体股东，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66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拟定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权安排。

议案 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议案 6：《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8:30-8:55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港北路 63-1 号 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于永纯 0597-316068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